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在公司汇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第四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一致推举赖传坤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赖传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3日